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送带、链条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传送带、链条本身的损坏或损失。